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工作细则

(2026 年 8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经营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进一步明确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，规范其行为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、副总裁（含常务副总裁，下同）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。

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，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。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，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。

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第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常务副总裁代总裁履行职权。

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，公司应在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。

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分工

第十三条 总裁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；
- (六) 制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七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八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(九)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出售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关联交易、资产处置等事项；
- (十)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对资产收购出售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资产收购、出售；
- (二)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贷款；
- (三)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资产抵押；
- (四) 批准一千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；
- (五) 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总裁办公会议集体决策。

第十五条 副总裁对总裁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协助总裁开展工作；
- (二) 负责分工或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- (三) 向总裁提出所分管工作范围内重要岗位人员调整的建议；
- (四) 向总裁提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建议；
- (五) 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六条 总工程师对总裁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协助总裁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质量管理、标准管理、工艺技术改造、产品认证、质量提升等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工作；
- （四）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七条 总会计师对总裁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协助总裁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分管公司的财务部门，主管公司的财务及资产、成本、投资评价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预决算审核、财务报告审核及财务信息披露；
- （四）负责对公司业务资金运用、费用支出进行审核；
- （五）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权由公司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规定。

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议

第十九条 总裁履行职权时，可根据需要决定召开总裁办公会议，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需要进行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召集并主持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向总裁建议召开总裁办公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若总裁因故无法出席会议，由常务副总裁代为召集并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议内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参加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应有明确议题。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一天发出。

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须准时参加会议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，须经会议主持人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总裁办公会议所议事项由公司办公室形成并印发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 报告制度

第二十五条 总裁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，总裁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：

- （一）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二）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三）公司年度预算的执行出现重大偏差；
- （四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，可能对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
- （五）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- （六）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